工伤就医告知书

四师参保职工：

为确保您能按政策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，依据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伤保险经办规程》规定，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发生工伤后，应及时前往**协议医疗机构**进行治疗。**情况紧急可先就近急救**，待病情稳定后应及时转往协议医疗机构。（**协议医疗机构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、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四六医院、伊犁友好康绵医院、伊宁市延和医院。**）
2. 如需转诊转院或异地就医或工伤复发需要治疗，请先向社保经办机构**申请**，**备案**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治疗。
3. 如需康复治疗、配置和更换辅助器具，请先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**申请**,审核通过后到协议医疗机构就医。

**特别提示：未向社保经办机构或劳动能力鉴定部门申请备案，发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，在工伤待遇享受时将受到影响。**

联系电话：社保待遇支付科：0999-8182410

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：0999-8189685